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24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24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一、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份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工作指引》、《171號文》、《管理辦法》、《指導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二、標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董事會、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予以實施。

四、激勵對象及確定激勵對象的標準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管理辦法》、《指導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31人，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但不包括市管幹部、監事、外部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下列人員不能成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
- (2) 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人員；

- (3) 未來三年內退休人員；
- (4) 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人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及
- (5) 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人員。

有關上述第(4)及(5)項，由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限制性 股票激勵額度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	佔本公司於本 公告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
張繼恒	執行董事	15.00	1.88%	0.03%
石鳳文	總工程師	10.00	1.25%	0.02%
馮永梅	財務總監	10.00	1.25%	0.02%
李銳哲	總法律顧問	10.00	1.25%	0.02%
樂杰	董事會秘書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幹員工(126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計(131人)		638.44	80.00%	1.18%
預留(30人)		159.61	20.00%	0.29%
合計(161人)		798.05	100%	1.47%

註：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過去12個月內獲授的本公司股份未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的10%。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0.1%。

五、授出股票的數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798.05萬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萬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18%；預留159.61萬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9%，預留部份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

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0%。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發表明確意見認可該等授予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且如該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則該等授予需要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六、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3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7.3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3.87元；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13.84元；
-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3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14.66元；
- (4) 以下價格之一：
 - (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4.29元；

- (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4.96元；
- (i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4.90元。

(三) 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
-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內的本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 (4) 以下價格之一：
 - (i)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ii)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iii)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七、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安排及禁售期

(一) 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通過後確定。自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份須由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二)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四) 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三) 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四) 解除限售期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 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 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 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LR17.03(7)

(五) 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

- (4)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ii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v)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x)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x)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x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首次、預留授予達到以下條件：

(i) 2022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5.32%；

(ii)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iii) 2022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及

(iv) 2022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京城機電和北京市國資委審批意見，由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ii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v)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ix)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x)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x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未滿足上述第(1)條規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告終止，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本公司回購；某一激勵對象未滿足上述第(2)條第(i)-(iv)項規定的，該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勵對象未滿足上述第(2)條第(v)-(xi)項規定的，該激勵對象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

(三)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7.97%，且以2021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4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4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0%。 (4) 2024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05%。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 (1) 2025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9.30%，且以2021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2) 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5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0%。
- (4) 2025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0%。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 (1) 2026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0.63%，且以2021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2) 2026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6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0%。
- (4) 2026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5%。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京城機電和北京市國資委審批意見，由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績效管理規定》和本公司內部各類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考核評價結果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額度。

在本公司層面解除限售考核條件達標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解鎖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鎖額度。

個人解鎖比例視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不同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不同的解鎖比例。解鎖比例如下：

個人績效考核分值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70分-74分	70分以下
解鎖比例	100%	80%	60%	0

註： 黨建考核為否決指標，如果黨建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不得解鎖。

因上述第(三)條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第(四)條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份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指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九、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日期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日期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 (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依法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3)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4)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5)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京城機電審核同意後，報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 (6)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 (7) 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5)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6)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8) 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9)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1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份收益。

- (3)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本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 本公司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4)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5) 激勵對象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法律、法規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i)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ii)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股權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三、本公司發生變化與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激勵對象因異動導致退回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情況回購、註銷。

(一) 本公司發生變化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較低值回購：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份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即自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 (4)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處理，並支付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的規定程序進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 (2)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份(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剩餘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3)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4)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5) 激勵對象業績考核未達標或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或者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當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6)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iii)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iv)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v)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違反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等相關規定，或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

(vi)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

(vii)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7)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份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限制性股票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假設2023年3月24日授予，本公司首次授予的638.44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人民幣4,156.24萬元，該費用由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638.44	4,156.24	1,168.16	1,506.64	958.81	445.60	77.03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原則

(一) 回購價格

本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二)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三)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四) 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回購的程序

- (1)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價格調整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本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本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上交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仍須(其中包括)經北京市國資委、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有效期」	指	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屆滿之日或回購完畢之日止的期間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或「EOE」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平均淨資產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有資格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員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股票，激勵對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業績目標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條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轉型創新類業務收入」	指	氫能公司產品及智能製造產品收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中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